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612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代理人 顏大傑

債務人 華弘亮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中信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拾玖萬捌仟參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